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0401000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具体指导、监督、管理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责评标专家资格的审查和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及管理；负责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一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9 部门联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查 2022 年全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招投标项目 188 个，抽查 6 个，发现 3 个项目的 4 项问题均已整改；参与省级交叉检查，推动检查组反馈的 23 个项目 48 个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约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7 户次。二是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9 部门联发《玉溪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分工完成澄江市抽查。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排查 2023 年 1 月以来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110 个，督促 7 个问题项目全部完成整改。三是规范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配合制定《玉溪市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

方案》，动态梳理招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全面推行电子化远程监管、在线备案和信息共享，启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启动工程建设领域进场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2023年培训市、县招投标监管及行业从业人员1期120余人，全市完成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投标156个，其中市本级施工类工程招标20个。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入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城市管理领域24项向乡镇（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推动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二是举办全市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培训，培训执法和执法辅助人员213人，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有序推进执法稽查工作，2023年核查处理异议投诉、违法违规行为15件，受理率100.00%，制发执法建议书2件，转请查办通知书1件。四是依法查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强化对县（市、区）执法指导监督。2023年年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6起，结案16起，举行处罚听证4起，移送法院强制执行1起，行政复议1起，无处罚应诉案件。

3. 持续推动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牵头制定《玉溪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推动形成建设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管控治理合力。印发《2023年玉溪市建筑施工和城市

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百日行动”方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冬季颗粒物削减攻坚工作的通知》，牵头开展春夏季大气污染攻坚、秋冬季颗粒物削减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明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量化检查评分标准，对建筑施工工地实施清单管理，不断提升建筑施工场地扬尘管控水平，助力蓝天保卫战。

4.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制定印发《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清单》，调整充实局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扫黑除恶工作与住房城乡建设日常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广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畅通线索举报渠道，重点围绕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开展行业整治，组织开展全市常态化工作情况督导。2023 年，领域内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5. 强化招投标监管和执法稽查内部管理。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论述摘编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参加党风廉政学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平安建设、打击走私、扫黄打非、网络安全等政策要求。一年来召开办公会议 13 次，组织观看了《警钟为你长鸣》、《问剑》等系列警示教育片，参加

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制定《玉溪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备案岗位职责规定》，完善内部控制，以制度管人管事，推动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编办〔2019〕34 号文件核实，未设立内设机构。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9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四、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无项目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81,638.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1,638.7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8,462.01 元，增长 3.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8,462.01 元，增长 3.5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81,638.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1,638.74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

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8,462.01 元，增长 3.5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8,462.01 元，增长 3.56%；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81,638.7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57,065.4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4,573.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8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638.7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上年相比增加 78,462.01 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7,576.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1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6,474.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83,595.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4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99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运行成本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35.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35.00 元，下降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运行成本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减少 148,792.5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资产总额 33,663.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40.26 元，固定资产 29,723.3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75.9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651.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

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0401111